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2024〕108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化 科普立项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事）业单位科协，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化科普立项项目管理工作，我们制定了《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化科普立项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化科普立项项目实施细则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12月16日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社会化科普立项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化科普项目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支持和促进全市科普事业的发展,提高我市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的社会化科普立项项目包括科普场馆建设、科普资源开发、科普活动和科普场馆基地开放使用四类。

第三条 科普场馆建设类项目包括建设科技类、企业类、自然资源类等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科普场馆、设施和平台等。

第四条 科普资源开发类项目包括科普影视拍摄、科普短视频等多媒体及网络科普作品开发、科普展板制作、科普图书刊物出版及科普资料编制印刷等。

第五条 科普活动类项目包括综合性科普活动、科普讲座、科普咨询、科普志愿服务、科普竞赛、科普工作研究活动等。

第六条 科普场馆基地开放使用类项目包括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并提供科普服务的各级各类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科技小院、科研实验室等。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一般为苏州大市内企事业单位,各级科技社团,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支持科普事业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级财政预算单位不在申报范围内。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市科协年度工作要点和有关通知的要求按相应渠道进行申报，并填报《苏州市市级科普项目申报书》。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为年度已完成并取得成果或服务绩效的项目。

第十条 市科协普及部对申报项目初审后，由市科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科普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评审原则：科普场馆建设类项目应主题鲜明，贴近市民和青少年的需求，具有区域特色，注重科普的公平普惠，能充分利用辖区科普资源与企业、科技社团、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实施科普共建；科普资源开发类项目应具有原创性、地方特色及创新性；科普活动类项目应面向社区基层、辐射范围广、受益人数多、宣传效果好；科普场馆基地开放使用类项目应面向公众常态化或定期免费开放，纳入场馆基地管理指导名录，提供展览讲解、互动体验等展教服务，并形成特色鲜明、通俗易懂的讲解词，使用频率高、受益面广。各类科普项目应注重面向农村、老年人、应急科普、民生科普等领域，注重推进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科技资源科普化。

第十二条 每年7月发布社会化科普项目申报通知；经专家评审，市科协党组会议审定后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三条 立项资助形式为后补助（补助奖励类项目）：在项目完成、取得成果或服务绩效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协申报，经过评审择优立项并给予一定限额补助。

第十四条 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50%，具体

标准是：科普场馆建设类项目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个；科普资源开发类项目资助金额为 5 万元/个；科普活动类项目资助金额为 2 万元/个；科普场馆基地开放使用类项目按面积、科普内容、开放天数、参观人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并分档资助：A 档 5 万元/个，B 档 3 万元/个，C 档 1 万元/个。

前三类项目如实际投入资金低于补助标准的 2 倍，则按实际投入的 50% 予以补助。申报科普场馆建设类项目，需附项目审计报告作为投入资金的认定依据。

第十五条 被新认定为省、国家级的科普场馆基地，依据相关认定文件按免申即享规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补助，同一级别只补助一次，同年按最高级别补助，不累计发放。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